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推迟出具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的 5 亿元公司债券“13 大丰债 01/13 丰城 01”和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行的 8 亿元公司债券“13 大丰债 02/13 丰城 02”，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监管规范要求，结合联合资信对发行主体长期信用及相关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密切关注债券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对其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鉴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联合资信决定推迟出具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待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完整、充分、准确的跟踪评级资料后，将尽快对盐城市大丰区域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13 大丰债 01/13 丰城 01”和“13 大丰债 02/13 丰城 02”进行跟踪评级。

特此公告。

